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皮亚斌、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李长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提名吴琼、喻莉、雷锦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2,379,168.48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6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